

附件 2

《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11 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要求，成立了《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4 年 6 月 3 日，评估组依据《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参考《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1 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

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王晓华（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规定处 50 万元罚款。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刻汲取“7·2”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2、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规范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

3、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督促、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5、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设备安装企业要深刻汲取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

2、各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规范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

3、设备安装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督促、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5、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设备安装企业的安全排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所有设备安装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内设备安装企业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各行业领域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设备安装企业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

全意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冒险作业，防范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3、严格监管执法。把预防装卸货物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对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七、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023年7月14日，焉耆县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了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王晓华对“7·2”事故做反思检讨。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马雁斌（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米丹军（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艾尼玩·阿不来提（副县长）、张玉忠（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成员：叶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刘慧（县商工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博（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马晓琼（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董光明（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张振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海涛（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彭麦昌（县

人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国军（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局长）；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符合时间要求。

八、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2、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懈怠情绪、侥幸心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的头上，摆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等位置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促，分管领导要带队深入一线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紧抓宣传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结合企业内部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内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法律宣讲，进一步提升企业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

击事故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各有关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坚决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执行到位。深刻汲取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阿拉尔市桦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2、各行业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属地乡镇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重点建立装卸货的检查制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坚持问题导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以施工工地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持续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